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董事會宣佈，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修訂，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緒言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修訂，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修訂，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郵件）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以下之選擇：

- (i) 瀏覽日後在本公司網頁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若回條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回，股東需貼上適當的郵票。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股東另行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頁）。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另一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本港郵件）之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或印列於其顯眼處，說明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及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tomgroup@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倘若變更申請表於香港以外地區寄回，股東需貼上適當的郵票。
4.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頁 [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 登載。另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
5. 本公司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聯絡電話為（852）2862 8688，股東可致電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各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